

淮 安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淮 安 市 教 育 局
淮 安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淮 安 市 民 政 局
淮 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 件
淮 安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共 青 团 淮 安 市 委
淮 安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淮 安 市 慈 善 总 会

淮残发〔2025〕2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8年）》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教体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慈善总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

现将《淮安市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安市教育局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民政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医保局



共青团淮安市委

淮安市委员会



淮安市妇女联合会



淮安市慈善总会

2025年2月7日

淮安市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8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落实《中国残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 年）》，构建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服务体系，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方案中每一项任务都涉及各县区，在分工中不再罗列。

一、行动目标

进一步推进健康淮安建设，高质量做好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持续提升孤独症早期筛查、诊断、康复水平，推进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促进成年孤独症就业，加强重症孤独症托养，做好孤独症民生兜底保障，建立完善我市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孤独症筛查干预宣教服务

1. 优化筛查网络，建立共享机制。落实《淮安市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搭建初筛、复筛、诊断、干预、随访、转介等闭环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孤独症筛查干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为辖区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开展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及孤独症早期行为标志筛查的基础上，每年适时联合开展一次神经发育量表筛查，对于初筛异常的儿童，及

时进行干预指导，引导家长尽快接受复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 提升早期诊疗能力，完善医保报销范围。及时将确诊为孤独症的儿童及孤独症高危儿转介至具有干预能力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干预。指导符合规定的医院成为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发挥专业医疗机构作用，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亟需的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孤独症诊治能力。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制度的综合保障作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康复训练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多措并举减轻孤独症康复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3. 普及孤独症知识，加大科普宣教力度。开展孤独症科普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加强对家长、家庭医生和托育机构、幼儿园、康复机构保教人员的健康教育，充分认识孤独症的特征以及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的重要性，引导家长主动配合儿童孤独症的筛查、诊疗、康复等服务，对曾经生育发育迟缓或孤独症儿童后再次生育的家长要重点进行健康宣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二）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1. 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对 0-16 周岁的本市户籍孤独症儿童应康尽康、应康优康，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 100%。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提高康复救助标准，拓展家长送训补贴等救助内容，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保障。（责任单位：市残联）

2. 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各县（区）政府根据辖区孤独症儿童康复需求，统筹利用妇幼保健、康复医疗、儿童福利、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精神障碍康复等机构，推动康复资源下沉，方便孤独症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特别要做好农村偏远地区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明确特殊教育幼儿园申办条件，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成为特殊教育幼儿园。完善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开展定点康复机构质量监测、效果评价和动态管理，实现每个县区至少 1 家规范化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3. 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全覆盖。成立孤独症人群关爱服务专家委员会，开展孤独症相关医务人员、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影子老师”等人员规范化培训。开展孤独症专业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组建孤独症专业评估队伍开展康复效能评估。开发孤独症专业康复课程，推广运用适合孤独症儿童康复的玩教具或辅具用品，开展蹦床干预孤独症康复等特色课程。（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三）完善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支持体系

1. 保障孤独症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县级教育部门主动与残联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孤独症儿童入园入学需求，县级残联应及时告知并协助教育部门解决孤独症儿童入园入学问题，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应做好孤独症儿童入园入学后的跟踪服务，提供持续性的康复服务指导。持续推进融合教育，发挥特殊教育专家委员

会作用，健全适龄孤独症儿童适学能力和入学、转衔评估体系，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要求，通过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合理安置孤独症儿童全面接受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2. 发展学前融合教育与职业教育。深入推进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向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两头延伸”，依托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各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教部（班），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孤独症学生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开设适应孤独症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探索产教融合合作机制，为孤独症学生实习、就业开辟更多途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3. 充实特殊教育资源和师资力量。将孤独症儿童纳入特殊教育范围统筹，明确孤独症儿童教育的师生比。县（区）特殊教育学校要接受孤独症儿童入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支持有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建成特殊幼儿园（或设立特教办学点）。探索建立孤独症儿童教育指导中心，整合有关力量，加强对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指导，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开展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老师孤独症专业知识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逐步建立“影子老师”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融入学校生活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4. 健全孤独症儿童融合保障机制。建立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融合学校联系点，为孤独症学生制定个别化教育方

案。特需儿童进入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免收保育教育费和代收费等。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含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8 倍以上拨付。普通高中要创造条件、应收尽收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孤独症学生。给予高中阶段持证孤独症学生每生每学年不低于 1500 元的教育生活补助。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孤独症学生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四）完善就业及托养服务体系

1. 拓宽就业支持渠道。为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大龄孤独症人群提供职业指导、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积极开发支持性就业岗位与公益性就业岗位，充分发挥“残疾人之家”作用，加大适合孤独症人士的辅助性就业岗位供给，探索挖掘“亲子”同步就业岗位，促进成年孤独症人群从过渡性就业向常态化就业转变。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孤独症人员及时纳入就业援助体系。（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完善就业照护站点。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人群纳入托养照护体系，充分整合公办机构资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孤独症人群托养服务。建立市级孤独症支持性就业培训中心，打造孤独症青少年职业实训场所，县区建立大龄孤独症就业照护托养服务站点，为大龄孤独症人士，提供就业支持、日间照料或托养等服务，减轻孤独症家庭照护负担。（责任单位：市残联）

（五）构建家庭及社会支持体系

1. 推动“医教康养”一体化融合发展。有效链接医疗机构、

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学校、就业托养机构等形成闭环式服务体系，为孤独症全面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2. 推进服务阵地建设。建立市、县两级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服务中心，为辖区孤独症人群建立“一人一档”全程服务档案，链接筛查、诊断、康复、教育、就业、照护、社工、心理、慈善等资源，开展家长课堂、科普宣传、社会融合、心理疏导、喘息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

3. 加强家庭关爱赋能。组织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孤独症儿童早期干预服务，依托定点康复机构开展家庭康复知识培训。加强困难儿童入户走访，做好父母监护缺失或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孤独症儿童的托养照护和救助保护，发挥各级孤独症家委会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作用，开展孤独症家庭互助服务。根据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关爱支持活动，改善孤独症家庭困难、增强生活信心。（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妇联）

4. 兜牢孤独症儿童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保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逐步扩大至三、四级精神残疾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提供兜底监护支持。对符合法定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条

件的困境孤独症儿童，市儿童福利院、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履行好收留抚养职责。市儿童福利院和有条件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拓展服务对象范围，充分利用机构设施设备为困境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日间照料、早期干预、康复训练和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 动员社会力量，促进社会融合。组建关爱孤独症志愿者团队，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关注孤独症及其家庭，开展公益活动，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支持服务，营造全社会关注、理解、接纳、包容孤独症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残联、团市委、市慈善总会）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行动联席会议制度。教育部门完善孤独症学生教育体系。民政部门开展孤独症人群及家庭社会救助和养老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残联组织共同做好孤独症人群就业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强化孤独症人群宣教、筛查、诊断、康复等服务。医保部门完善孤独症人群医疗保障政策。共青团、妇联和慈善部门组织动员协调社会力量为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提供关爱支持。残联组织着力维护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权益，组织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成年孤独症就业和托养照护，做好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服务日常组织协调。

2. 提供支持保障。推动孤独症人群医疗、康复、教育、救

助信息共享，实现数据互通。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等按照规定支持和用于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服务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丰富孤独症全程服务供给，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发展。将孤独症儿童相关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社会福利、残疾人服务等机构建设规划。有条件的县区采取场地租金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

3. 广泛宣传动员。大力开展孤独症知识宣传，提升儿童家长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和相关服务机构正确认识、积极接纳孤独症儿童，每年4月2日组织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主题宣传活动，为孤独症儿童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及时总结、宣传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行动 2025 年目标任务

附件

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行动 2025 年目标任务

一、建立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行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孤独症人群医疗、康复、教育、救助信息共享。依托现有阵地，建立市、县两级孤独症全程关爱支持服务中心，为辖区孤独症人群建立“一人一档”全程服务档案，链接相关资源，开展支持性服务，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

二、落实《淮安市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实现 0-6 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达 80%以上，8-24 月初筛率达 90%以上，2-6 岁初筛率达 80%以上，并逐年升高；0-6 岁孤独症复筛率达 60%以上；复筛阳性患儿诊断率达 70%以上。

三、教育、卫健、残联按照职能，对家长、家庭医生和托育机构、幼儿园、康复机构保教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期的健康教育，充分认识孤独症的特征以及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的重要性，对曾经生育发育迟缓或孤独症儿童后再次生育的家长要重点进行健康宣传，孤独症儿童家长接受康复知识培训率达 95%以上。

四、制定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细则，开展孤独症儿童情况摸底和需求调查，特别要做好农村偏远地区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每个县区至少 1 家规范化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为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培训专业康复评估人员，举办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

和技能竞赛，开展蹦床干预孤独症康复等特色课程。

五、及时掌握孤独症儿童入园入学需求，合理安置孤独症儿童全面接受义务教育，县（区）特殊教育学校要接受孤独症儿童入学。开展对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老师孤独症专业知识培训不少于1期，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每个县区至少建立1所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融合学校联系点，为孤独症学生制定个别化教育方案。

六、充分发挥“残疾人之家”作用，加大适合孤独症人士的辅助性就业岗位供给。建立市级孤独症支持性就业培训中心，打造孤独症青少年职业实训场所。清江浦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涟水县、金湖县分别建立1个大龄孤独症就业照护托养服务站点，为大龄孤独症人士，提供就业支持、日间照料或托养等服务，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区一并建立。

七、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对0-6岁复筛阳性的家庭困难儿童诊断费用予以补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制度的综合保障作用，多措并举减轻孤独症康复治疗费用负担。

八、组织开展世界孤独症日主题宣传，市残联在公众号开设孤独症专栏，编写家长手册。动员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力量，常态化开展关爱孤独症家庭公益活动。